

“马路卫士”33年的坚守

——小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大队长鲁三忠



30余年交警生涯,他先后荣获“湖南省文明标兵”“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首届全省公安机关十佳廉政勤政民警”,荣立二等功两次,三等功5次,多次被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多次受到嘉奖。他就是岳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大队长鲁三忠。

临危不惧 彰显党员风范

父母给他取名“三忠”,让他时刻做到“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30多年来,鲁三忠用实际行动证明了自己对党的忠诚、对祖国的热爱、对人民的深情,无愧于“三忠”。

2020年11月22日,鲁三忠率队奉命执行“生化武器销毁”运输一级警卫任务。由于此次任务规格高、危险系数大,容不得丝毫差错。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他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把任务最重、危险度最高的岗位留给了自己——站在军事弹药仓库出口。

11时20分,第二批车队徐徐驶出时,发生了令人意料不到的险情——停靠在管制线上的小车,被后面一辆大型货车追尾,驶向警戒区域。千钧一发之际,凭着职业的敏感性,他冲上前对着司机连续大喝几声:“赶紧急刹车!”车队成功避开了危险,可被大货车追尾的小车带着巨大惯性撞向了它,导致他被弹出4-5米远,重重摔在地上昏迷不醒,后经医院抢救,事故造成其颅内出血、颅骨骨折、膝盖骨折等伤情。

尽职尽责 确保辖区畅通

“爱岗敬业、工作出色、舍得吃苦”是领导和同仁对他最中肯的评价。倾情护航不言累。自1986年穿上这身警服开始,他的足迹踏遍了城区的大街小巷。无论是雨雪纷飞或是烈日炎炎,他每天都是最早一个到岗,最后一个下班,几十年如一日地默默坚守在岗位上。30多年的交警生涯中,他所管辖的区域没有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没有发生一起大面积堵车事件。

交警工作行动多、任务重。为降事故、保平安,2020年以来,他集思广益,以“百日会战”“四大攻坚战”及“冬春攻势”等行动为契机,把警力摆在路面,把行动贯穿全年,定段、定时、定人、定责,常态化查隐患、抓宣教、治乱点、疏交通,辛勤耕耘着道路的安全与畅通,得到市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市政府领导肯定。

公安苦,交警最苦。特别是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他全天候在单位值班备勤。父亲去世多年,母亲年老多病需要经常住院,儿子、妻子都在外地工作,家庭琐事都压在他一个人头上。有时实在照顾不过来,他经常“狠心”将母



鲁三忠在路面执勤。赵芸摄

亲送到敬老院去住上一段时间,等有空再接回家。他心里最清楚,深情难负,亏欠最多的就是自己的家人。
“生活的艰辛与苦涩,不是沉沦悲伤的借口,而是奋斗、拼搏的动力。”这些年来,就是这个朴素信念,激励着鲁三忠在超越自我的人生道路上不断前行。

记者 赵芸

市交警支队君山大队

六天连续侦破两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赵芸 通讯员 侯迁和)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君山大队攻坚克难,缜密侦查,6天迅速侦破两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2020年12月21日19时30分,君山大队接到路人报警,称在G353线建新十大队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受伤严重,现场未发现肇事车辆,请求民警到现场处置。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经勘察,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正在办案民警一筹莫展时,12月22日18时20分,交警君山大队又接到了一起报警,报警人称,在X075线许市镇金盆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人员受伤严重,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同样的没有目击证人、没有监控视频、没有散落物、无法询问伤者,且两起案件的伤者最终均抢救无效死亡,这让交警君山大队面临巨大挑战。

市交警支队君山大队大队长许辉波立即组织班子成员及事故处理中队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以副大队长王洪为组长,事故处理中队队长郑庆春、民警廖宏强、辅警周君、喻成德、柴俊为成员的专案组,全力以赴侦破两起案件。专案组以案发地为中心,向外围进行扩散,收集了案发地10公里范围内的所有治安、民用监控。白天,专案组成员在案发地附近进行走访调查,挖掘线索;晚上,专案组全员加班,仔细排查近3000个小时的监控视频。经过两天的连续作战,专案组锁定了“12.22交通肇事案”肇事车为一辆三轮摩托车。经蹲守,2020年12月26日,民警将“12.22交通肇事案”嫌疑人何某抓获。

经过对500多过往车辆的排查后,民警终于在一辆客运车的行车记录仪中发现蛛丝马迹,确认了“12.21交通肇事案”肇事车辆为一辆两轮摩托车,并精确了案发时间。2020年12月27日,民警将“12.22交通肇事案”嫌疑人董某抓获。至此,两起死亡交通肇事逃逸案胜利告破。

“一校一检察官”法制副校长在行动

本报讯(刘思慧)2020年11月,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部门启动“一校一检察官”活动,31名员额检察官担任岳阳楼区49所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

近日,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以“法制副校长”身份先后走进白杨坡小学、郭镇中学,为同学们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020年12月8日,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建华作为白杨坡小学法制副校长,应邀参加中国少先队岳阳楼区白杨坡小学第一次代表大会。该校组织少先队员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358人参加本次活动。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严琼以郭镇中学法制副校长的身份,为郭镇中学的同学们讲授了一堂法治课,该校全体学生40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一校一检察官”活动是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院将持之以恒推进和不断提升此项工作,用心用情不断提高未成年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



岳阳高速交警

监测桥面温度有“神器”

本报讯(记者 赵芸)每年低温凝冻季节,高速公路交警都要半夜上路查看桥面是否结冰,这既不安全,也不及时。近日,省高警局岳阳支队在辖区高速公路84处易积雪结冰重点路段安装了远程温湿度采集仪。

2020年12月30日,记者跟着高速交警岳阳支队岳阳楼大队在杭瑞高速洞庭湖特大桥上安装3个“远程温湿度采集仪”。

“过去想要判断道路湿滑或结冰状态,主要依靠人工。”省高警局岳阳支队岳阳楼大队民警向记者告诉记者,在没安装“远程温

湿度采集仪”之前,恶劣天气监测桥面温度,只能靠人工每两个小时手持传统水银温度计来桥上测温度,这样不及时、效率低,耗时耗力。目前安装的远程温湿度采集仪具有前后端无缝链接、温度趋势分析、临界值提前预警等功能,能够将某一路段的温度实时传输至民警手机App端或微信,实现对辖区道路重点路面温度24小时“线上”远程监测传输,一旦路面温度达到冰点临界值,系统将自动预警提示,交警收到预警后第一时间协同公路养护部门撒盐除冰,保障路面交通安全。

交警展示远程温湿度采集仪。赵芸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上门调解 为车祸伤者兑现赔偿款

本报讯(韩爽)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阎海与法官李明霞赶赴岳原管理区,为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件做现场调解。

一年前,胡某驾驶汽车与张某驾驶的无牌照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张某受伤及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胡某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商业三者险,并购买了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事故发生后,胡某向岳原管理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先予执行,保险公司支付了30万元赔偿款,胡某将其中的20万元支付给了张某。后张某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张某损失40万余元;胡某赔偿损失10000余元;胡某退还保险公司先期赔偿款30万元。保险公司提起上诉。

李明霞所在的合议庭收到该案后,了解到三方对一审判决结果均无异议,保险公司上诉是对胡某仍将先予执行款放在个人账户

上有所顾虑。为了让伤者张某尽快拿到赔偿款,又考虑到胡某不会使用网上支付,合议庭商议后决定赶赴当事人所在地组织调解。合议庭经过给胡某摆道理、做工作,并向保险公司解释赔偿款对张某的重要性,最终促成胡某和保险公司现场履行了法院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感谢你们为我排忧解难。”事后,张某对法官上门调解连连致谢。据悉,该案从受案审理到调解履行用时半个月。

云溪区人民法院 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当庭宣判

本报讯(唐思思)近日,云溪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院长李伟担任审判长,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山出庭支持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1日期间,王某利用其在某科技公司工作的便利,通过登录该公司派发的账号,私自从短信平台上提取到大量真实有效的客户手机号码、信息内容等公民个人信息,后贩卖给张某、孙某、周某等人。据统计,王某共计贩卖了通信

内容98830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898365条,非法获利47745元。而后,张某、孙某、周某等人在购买个人信息后,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与其利用号码生成软件获取的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贩卖给他人牟利,或用于信贷App推广,非法获利分别为91000元、15655元、2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张某、孙某、周某通过购买、私自提取、非法生成等方式收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后贩卖或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牟取利益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该4人的行为还构成民事侵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当承担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

法庭经过合议后,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等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到3年不等,均并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同时,责令4名被告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停止侵害,永久性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赠与人过世 法院认定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本报讯(李霞 胡艳兰)父亲与母亲签订了一份《赠与房产协议》,将一家门面赠与女儿,因父亲再婚后死亡,后妈不愿意进行财产分割,女儿与后妈之间产生矛盾,为得到这部分赠与财产,女儿把后妈告上了法庭。为当初签订的赠与合同是否有效,原被告及其代理人在法庭上唇枪舌剑、针锋相对。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原告董某乙出生于2001年,系董某甲与前妻李某共同生育之女,夫妻二人还共同收养了一子名为董某丙。被告湛某与董某甲系夫妻关系。2014年9月4日,董某甲与李某经法院主持达成离婚调解协议,董某乙由董某甲抚养,董某丙由李某抚养,共同财产位于平江县开发区三阳村的商品房一套归董某甲所有,共同财产位于平江县开发区三阳村的商业门面

一个由董某甲和李某各得一半,共同财产位于平江县东街综合市场某一摊位归李某所有,共同财产小汽车归董某甲所有。2018年8月8日,被告湛某与董某甲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9年6月1日,董某甲因病猝死。

2017年8月13日,董某甲与李某、董某乙达成赠与协议,约定董某甲将离婚协议中分得的商品房一个和门面半个在董某乙满十八岁时过户给董某乙。李某分得的门面半个也过户给董某乙。房产权属所有人登记为李某,房屋和门面自董某甲和李某离婚后一直由李某、董某乙、董某丙居住使用。

董某甲曾于2019年5月向法院申请执行与李某的离婚纠纷的调解书,因董某甲死亡,该院于2019年8月16日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该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规定,认定董某甲、李某、董某乙于2017年8月13日签订协议的内容有效,赠与合同应当履行。该案争议的商品房一套和门面半个虽然登记在李某的名下,但已经该院的生效调解书确认归董某甲所有,董某甲死亡时,法定继承发生,原告和被告均为董某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未明示放弃继承,在遗产分割前,争议财产属于共同共有,继承人既继承遗产,同时应当履行董某甲设定在遗产上的义务,故法院判决被告履行上述赠与合同的合同义务,向原告交付房产,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

龙霞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

本报讯(岳文)日前,我市龙霞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

龙霞是岳阳市家庭教育基地婚姻家庭研究会首届理事,她积极策划爱心助学、敬老、助学活动40多场,多次组织志愿者去市福利院、特殊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贫困残疾人家庭、特殊儿童家庭走访帮扶。与丈夫冯波热心帮助邻里,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带领亲友邻居和员工劳动致富,还叮嘱他们:百善孝为先,家和万事兴。不仅如此,她的一双儿女在家庭氛围的引领下从小就热心公益,子女不仅得到了更好的教育,家庭也更加幸福和睦。2020年,龙霞家庭在岳阳市妇联的推荐下被评为“湖南省最美家庭”和“全国最美家庭”。

龙霞说:“光明、幸福、和平、温暖是我的信仰,我相信用信仰的力量,更相信公益的力量。”她11岁的儿子眼睛意外受伤,幸而没有失明,第一次对失明有着这么切身的感受,让龙霞颇为触动,她明白每一位等待眼角膜移植的患者对于整个家庭的意义,这让龙霞决定帮助失明者重见光明,用公益行动回馈社会,便毫不犹豫地签署了捐献眼角膜志愿书,这也完成了她早已规划好的心愿。

“离婚冷静期”施行 岳阳婚姻登记有变化

本报讯(记者 赵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民政部对婚姻登记程序进行调整,新的调整将带来哪些变化?岳阳楼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婚姻登记程序调整中,最大的变化就是设置了离婚冷静期,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婚姻和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件。

婚姻登记员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自离婚冷静期期满后三十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老人行动不便 巡回法庭服务送上门

本报讯(邹方全)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干警冒着严寒驱车20多公里的蜿蜒山路来到李婆婆家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

2020年4月,李婆婆乘坐摩托车时被一面包车撞倒受伤,住院40多天,导致腿骨粉碎性骨折、右腕关节半脱位,只能坐轮椅,行动不便。因赔偿问题协商不一致,李婆婆遂将面包车车主告上了法庭。

该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李婆婆已75岁高龄且行动不便,遂到李婆婆家上门审理,就地办案,提供便民暖心的司法服务。

庭审结束后,村民们纷纷对法院人性化办案点赞,表示既为当事人提供了方便,也让群众接受了最直接的普法教育,增强了法治观念。

